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乙婷
相　對　人　吳志強
　　吳俊勳
　　吳大川
　　吳京倚
　　吳明源
　　吳德湧
　　林吳玲玉
　　吳俊翰
　　吳京庭
相　對　人　吳啟銓
　　吳啟綸
　　吳棕珍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7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兩造簽訂之合建契約書雖有合意管轄約定，但僅吳棕珍一人之簽名，縱然系爭合建契約書之附件有其他相對人授權吳棕珍之授權書，惟其上並無管轄權約定之授權，難認系爭合建契約書第16條合意管轄約定效力及於全體相對人為斷，而裁定將本件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。然相對人吳志強、吳俊勳、吳大川、吳京倚、吳明源、吳德湧、林吳玲玉、吳俊翰、吳京庭、吳啟詮、吳啟綸（以上合稱吳志強等11人）與相對人吳棕珍間簽有信託契約，而系爭合建契約亦已附於信託契約中，應認吳志強等11人已詳閱知悉，且相對人並以系爭合建契約向第

三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貸款，顯見系爭合建契約已受吳志強等11人之授權，原裁定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，應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共同與第三人大眾銀行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迪和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8月10日簽訂信託契約書暨信託受益轉讓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，系爭信託契約上並有相對人簽名及印鑑，且相對人並未主張簽訂系爭信託契約時有何意思表示瑕疵事由，堪認相對人就系爭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內容均已詳閱知悉。又合建契約書立契約人固僅有相對人吳棕珍之簽名及印鑑，惟其後所附吳志強等11人所簽授權書之授權事項第一項，業已授權吳棕珍得代理簽定系爭授權書上載明之不動產之貸款、保證契約書（本票、借款契約、約定書證書、收據及其他申辦借款、保證必要之一切文件及增補契約）、合建契約書（含增補契約）、信託契約書（含增補契約即指示書）、建經契約（含增補契約）等相關契約書及該契約書相關文件。原裁定雖以系爭授權書之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、時間等欄位均為空白，難認吳志強等11人有授權吳棕珍訂立系爭合建契約之意思，且系爭授權書並未有管轄權之約定。然系爭合建契約書第1條明載：「甲方（即吳棕珍）提供所有權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基地面積約709.92平方公尺，約214.75坪（實際面積按照地政機關登記謄本所記載為準），由乙方（即抗告人）出資興建大樓（其土地權利位置及地籍圖如附件一所示）。」足見系爭合建契約書之標的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段○000地號等6筆總面積為709.92平方公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系爭信託契約第4條第1項亦指明其信託財產之標的為相對人提供之位於同地段土地，明細詳如系爭信託契約之附件一，則計算前開附件一所載7筆同地段土地總面積，合計亦為709.92平方公尺　計算式：96.6

5（同地段451地號）＋4.89（同地段451-1地號）＋105.51（同地段452地號）＋191.92（同地段454地號）＋119.40（同地段618地號）＋180.07（同地段455地號）＋11.48（同地段619地號）＝709.92，以下合稱系爭土地Ⅴ，與系爭合建契約書之標的土地面積相同（筆數不同應為誤載），且所有權人均為相對人等12人。是以，系爭合建契約書與系爭信託契約所指標的土地相同，且系爭合建契約書即系爭信託契約之附件七，縱吳志強等11人所簽立之授權書上並未記載授權之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、時間等，惟相對人全體仍應受系爭信託契約及其附件效力之拘束。是相對人吳志強、吳俊勳、吳大川、吳京倚、吳明源、吳德湧、林吳玲玉、吳俊翰及吳京庭抗辯系爭合建契約並非依其等授權所訂，及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主張原法院不具管轄權等情，並不可採。吳志強等11人既授權吳棕珍得代理簽定系爭土地之合建契約，則系爭合建契約第16條第6項關於管轄法院約定之效力，自及於吳志強等11人，本件即應由兩造所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為由，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容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重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